

关于对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51 号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94,696.66 元，其中处置子公司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诚通”）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112,969,816.59 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1）详细说明上述交易分别对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分别产生的影响（列式收益计算过程），并解释说明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收益为负的原因。

（2）根据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显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截至报告期末仅收到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4500 万元，仅占应收股权转让款项的 30%，且截至该公告披露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也未办理完成。请你公司说明在上述情况该股权转让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显示，初步测算股权转让事项对你公司的损益影响约为 6200 万元，但你公司实际确认的收益金额远高于预测数，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差异原因。

(4) 根据你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显示, 报告期末佛山诚通占用你公司资金 49,024.06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款项的后续支付安排、截至目前上述占用款结算进展情况、上述资金占用款项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佛山诚通股权交易对手方的详细信息以及其和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情况是否已经在你公司处置佛山诚通股权的相关公告中充分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 佛山诚通占用的资金款被列示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占用款”, 但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 2015 年末佛山诚通已不再是你公司的子公司, 请详细说明上述披露是否有误, 若是, 请及时补充更正。

(6) 请详细说明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股权转让款项的收回情况。

2、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新增“借款”项 31,209,797.91 元,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借款产生的原因、上述借款预计收回时间、借款方具体名称及其与你公司的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3、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 你公司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汇率合同, 请你公司列表说明 2015 年度发生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金额、上述交易的实际套期保值效率、上述衍生品交易实际风险敞口、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损益的影

响金额、你公司是否就上述衍生品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4、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高达 5.10 亿元，请详细说明上述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及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5、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存在多起未决诉讼或仲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会计处理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4 日